重庆市忠县野鹤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调查研究并拟定适合本镇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

2、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发展环境，大力发展休闲旅游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着力构建绿色高端高效经济体系。

3、组织制定并落实本级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搞好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产业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并组织实施全镇美丽乡村建设的规划和措施，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4、不断强化社会维稳体系，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5、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6、负责制订全镇义务教育、卫生工作计划和各项目标任务指标的分解落实。

7、编制镇级财政预决算计划，做好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村级财务及农村互助社工作。

8、负责做好全镇党的建设、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工、青、妇群团工作。

9、负责全镇机关干部和村居、事业单位干部的管理、监督及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制订后备干部的培养计划和党员的发展教育工作。

10、负责做好兵员征集、现役军人家庭优抚、退伍军人安置、救灾救济、农村社会保险等工作。

11、承办上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政府统一规范设置综合办事机构8个, 包括：党政办公室、党群办公室、财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

**（三）单位构成。**

按单位性质分：本单位为行政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从执行会计制度分，本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2,388.62万元，支出总计2,388.6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32.15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对工程项目的投入力度有所减少。

**2.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2,388.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32.15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对工程项目的投入力度有所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8.62万元，占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2,388.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32.15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对工程项目的投入力度有所减少。其中：基本支出962.39万元，占40.3%；项目支出1,426.23万元，占59.7%。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收支平衡。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88.6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32.15万元，下降23.5%。主要原因是对工程项目的投入力度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88.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10.69万元，下降22.9%。主要原因是对工程项目的投入力度有所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3.67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8.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10.69万元，下降22.9%。主要原因是对工程项目的投入力度有所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3.67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收支平衡。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4.69万元，占2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3.09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各类缴费基数增加。

（2）教育支出2.39万元，占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4万元，下降5.5%。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96万元，占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3万元，增长6.3%，主要原因是免费开放经费不纳入年初预算，追加使用。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55.85万元，占2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47万元，增长5.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各类缴费基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38.37万元，占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93万元，增长30.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等缴费基数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23.18万元，占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61万元，增长58.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7）农林水支出966.97万元，占4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90.24万元，增长102.84%，主要原因是农林水项目资金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42.82万元，占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6万元，增长3%。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6.38万元，占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38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62.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1.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7.15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目标绩效、平时考核、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170.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01万元，下降1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46万元，下降100%。本年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46万元，下降10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4.5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6万元，下降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9.04万元，增长35.4%，主要原因是接受相关检查等增多，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3.39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领取、市内县内因公出行、财政、农业业务下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1万元，下降1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04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接受相关检查等增多，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21.1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75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7.99万元，增长60.6%，主要原因是接受相关检查等增多，费用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290批次2,177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97.28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35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47万元，下降100%。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0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增多。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5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水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75万元，下降1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忠县野鹤镇人民政府 | 预算支出总量（万元） | | 1399 | | 实际支出总量（万元） | 2,388.62 |
|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 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一兴四美.闲云野鹤”发展目标和“六大工作重点”（即基层党建、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场镇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3%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3%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2%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12%以上，农业增加值增长率5.4%以上。优化发展特色效益农业，大力发展蜂蜜、食用菌等优势产业。 | | | | | 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一兴四美.闲云野鹤”发展目标和“六大工作重点”（即基层党建、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场镇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我镇经济社会发展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0.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2%，工业增加值增长率11.7%，农业增加值增长率12.3%。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 | 指标权重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 20 | % | ≥ | 10.3 | 9.8 |  |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20 | % | ≥ | 7.7 | 32.8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 10 | % | ≥ | 12.3 | 30.5 |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30 | % | ≥ | 9.2 | 11.2 |  |
|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 10 | % | ≥ | 12 | 11.7 |  |
| 农业增加值增长率 | 10 | % | ≥ | 5.4 | 12.3 |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4727026